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50.78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4.7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4 元/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1、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 年 6 月 12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50.78 万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258 名。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74 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前述情况共涉及调减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2人变更为25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4.78万股调整为450.78万股。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16%	0.08%
2	窦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16%	0.08%
核心技术骨干（186人）			286.00	59.49%	1.15%
核心业务骨干（58人）			110.28	22.94%	0.44%
其他核心骨干（12人）			14.50	3.02%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股权激励计划总量”指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总量。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4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刘志宏等2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8,413,77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507,800.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43,905,9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78万股，于202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9,153,318股增加至253,661,118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春女士、戚国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60,202,271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4.30%；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金春女士、戚国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63.16%。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507,800	4,507,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153,318	0	249,153,318
总计	249,153,318	4,507,800	253,661,118

七、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授予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60,202,271	64.30	160,202,271	63.16
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109,298	30.15	75,109,298	29.61
GOLDEN PRO. ENTERPRISE CO., LIMITED	61,453,194	24.66	61,453,194	24.23
戚国强	21,286,779	8.54	21,286,779	8.39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3,000	0.94	2,353,000	0.93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450.78	5,666.30	2,035.93	2,430.22	946.75	253.4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